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6〕9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6年6月24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6年6月24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以实践能力培养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体系，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以高质量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需求，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其中工程类实践成果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

第四条 实践成果形式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产品设计（作品创作）、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第五条 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应类别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其中工程类实践成果应包括可展示实体或工程形象以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书面形式。其中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或工程形象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

过程的具体描述，是对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第六条 实践成果应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评价坚持实践导向、创新导向、多元导向，突出实际应用价值与申请人专业能力。实践成果应结合硕士、博士培养定位与能力要求，在成果规模、创新深度和应用层级上体现适配性。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能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先进性成果（指在已有技术或方法基础上进行有效改进、优化或验证，具有一定行业推广价值）。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能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指提出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或在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具有显著行业影响或学术价值）。

第七条 实践成果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专利、数据知识产权、标准等）、论文著作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等）、获奖成果（科技奖励、高水平竞赛等）、智库成果（政策建议、规划报告、提案等）等，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根据学校及各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

内容。研究生应秉持科学严谨态度，恪守工程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内容；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若成果涉及企业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或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第九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包括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鉴定、评阅、答辩等环节。

第三章 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具备从事实践成果实施工作所必需的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通过相应培养环节的考核后，可进行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就实践成果的选题背景和意义、国内外进展或行业现状、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或实施方案、预期成果等进行论证并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重点审查成果类型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是否面向行业需求、技术路线或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预期目标是否可验证、是否适配博士或硕士培养定位。可行性论证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第 3 学期内完成。

第十三条 可行性论证的组织与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学院按专业组织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专家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专家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单数），其中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1人，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组组长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博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专家组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高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其中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组组长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召开可行性论证报告会，组织申请可行性论证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可行性论证前7天将论证报告材料提交专家组成员审阅。

（三）研究生的可行性论证以研究生陈述、可行性论证专家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经专家组评议后，确定可行性论证结果。

第十四条 可行性论证结果处理

可行性论证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可行性论证通过的，可进行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后续工作。可行性论证不通过的，需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修改或调整选题，2个月后可重新进行论证。同一选题可行性论证不超过2次。

第四章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对实践成果实施情况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旨在督促研究生总结阶段性研究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

开展实践成果研究。可行性论证报告到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全面报告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整理分析实践成果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并论证相应修改措施和调整计划。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学院按专业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专家组成员要求与可行性论证要求一致。

（二）研究生需于中期考核前7天将考核材料提交专家组成员审阅。研究生所在学院以组织答辩会或函评的形式开展中期考核，确定中期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合格的，可进行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后续工作。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须结合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1个月后可再次进行中期考核。

第五章 实践成果鉴定

第十九条 实践成果鉴定应采取多维验证方式，通过现场演示、过程溯源、多维度验证等程序保障评价科学性。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均须在评阅前进行鉴定。鉴定一般应在答辩3个月前完成。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实践成果鉴定，应提交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实践成果应用证明书、可展示性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视频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组织与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学院按专业组织研究生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硕博士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由高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校外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研究生本人导师可列席鉴定会，但不作为鉴定专家组成员。

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鉴定专家须具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行业企业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组长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博士研究生实践成果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行业企业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长由校外专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公开组织实践成果鉴定会，且应提前7天通过网络、海报张贴等方式发布鉴定通告。申请鉴定的实践成果需于鉴定会前7天将相关材料提交鉴定专家组成员审阅。

（三）鉴定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以研究生陈述和展示、鉴定专家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鉴定会可按实践成果的类型和展示需要确定鉴定场景，重大装备、大型仪器设备等需在现场进行展示的实践成果，可在实践成果依托单位组织开展。

（四）研究生所在学院可制定具体的实践成果鉴定标准。鉴定专家组成员就实践成果的先进性、功能和性能指标、创新性、应用成效及推广价值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修改建议和意见。经

专家组评议后，确定鉴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结果处理

鉴定结果为：通过、不通过。若鉴定通过，可进行实践成果评阅；若鉴定不通过，须按鉴定意见对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3个月后可申请重新鉴定，若再次鉴定仍未通过，则须在6个月后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三条 鉴定通过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实践成果评阅，逾期未完成评阅的，需重新鉴定。

第六章 实践成果评阅

第二十四条 实践成果通过鉴定后，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可申请实践成果评阅。审核、评阅组织与结果处理按照学校实践成果审核与评阅工作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行业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至少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行业企业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阅通过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答辩，逾期未完成答辩的，需重新评阅。

第七章 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六条 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申请实践成果答辩。答辩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按专业进行组织，答辩专家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

成，人数不少于3人（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1人，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2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除行业企业专家外，其余专家均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程序和要求按照学校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密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环节相关工作，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